

第五章 調查結論與建議

第一節 研究結論

綜合第四章調查的結果，經由資料的整理、統計、分析與討論，獲致以下的結論：

- 一、就家庭結構而言，各組學生在家庭型態、父母婚姻狀況、父母籍貫、父母教育程度、父母職業、家庭大小、父母年齡、家庭每月收入上沒有顯著差異。
 - (1) 品學兼優組學生多是雙親家庭、父母婚姻正常、父母為本省籍、專科或以上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公教人員。
 - (2) 品優學劣組學生多是父母為外省籍、職業為非公教人員。
 - (3) 品學皆劣組學生多是非雙親家庭、父母婚姻為離寡、父母為外省籍、教育程度在小學或以下、職業為非公教人員。

- 二、就家庭過程而言，各組學生在父母關懷態度、權威態度、教導型態、家庭決定方式、溝通方式、父母關心子女與朋友一起做什麼、父母堅持子女交友之看法、滿意子女成績、看學校聯絡簿、和老師討論子女情形、參加學校活動上有顯著差異，而在詳問子女去處，重視子女成績上有沒有顯著差異。
 - (1) 品學兼優組學生父母多為高關懷態度、高權威態度、屬「高關懷、高權威」，教導型態、共同決定方式、良好溝通方式、關心子女與朋友在一起做什麼、堅持對子女交友之看法、滿意子女學成成績、常常看學校聯絡簿、有和老師討論其子女情形，學校有活動時則參加。

